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2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21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辦理
「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融入領域課綱增能研
習工作坊-國中場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議題分團
運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
10分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中原國小。

(三)研習主題：「跟蹤騷擾議題暨情感教育」之教學與實
作，並透過研討共備性別議題完成課程包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中原國小三樓會議室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、

輔導室 114/03/14 13:20



1140001850

有附件

輔導教師及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，參加人數限額80人。

(六)研習報名：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E00045-250200001。

(七)為利於實作及產出，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。

(八)停車地點：請停放於中原國小周邊公私立停車場，如停放於中原國小地下停車場，全程參與教師核發5小時停車優惠券。

(九)聯絡單位：中原國小輔導室／性平輔導團謝老師，電話：03-4388200，分機：613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加教師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全程參與本次研習工作坊之教師，除核予研習時數外，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辦理相關入校宣導申請，將優先錄取所屬學校。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